

111 年清明連假住宿生防疫須知

- 一、防疫期間(一級以上)，宿舍謝絕家長、訪客(非住宿生)進入。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、以及掃描 QR Code 實名制登錄足跡等防疫措施。
- 二、住宿期間，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，並至「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」登載體溫備查。每週累計滿三天未上網登載體溫者，隔週應完成愛舍服務四小時。
- 三、住宿期間內未完成愛舍服務或不配合上揭防疫管理事項者，一律罰款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且得以視情節輕重予以退宿(不退保證金及住宿費)並取消爾後在學期間申請住宿資格。
- 四、連假返家前，應關閉寢室水、電，以維安全。離開寢室時，應將房門上鎖，並隨身攜帶鑰匙；個人財物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勿隨意放置桌面或床頭，以免造成個人損失。
- 五、連假期間，應避免前往人潮聚集處、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及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親友，並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，遵守防疫措施。
- 六、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並與學校師長聯繫，連假過後避免到校。
- 七、返校後，應遵守宿舍防疫管理規定，且須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，並至「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」登載體溫備查。